

##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號令	廢止理由
<p>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p>	<p>一、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府祕法字第二六九五二號令發布</p> <p>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七四八六七號令修正發布</p> <p>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府法三字第八六〇〇九八七七號令修正發布</p> <p>四、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府法三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一四〇〇號令修正發布。</p>	<p>一、本辦法為本市目前規範各單位運作災害防救工作的主要規定之一，且於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前已在本市實施，惟規範之災害範圍僅限於水、風、震等天然災害，且規範內容屬執行層面，加以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後，中央依據該法又陸續訂定許多相關子法，也使本辦法部分條文之適用與中央規定產生牴觸，如中央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另行訂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即與本辦法第六章善後救濟部分，其救助標準不同，有違行政公平原則，造成實際辦理補助作業之困擾。</p> <p>二、鑑此，為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制定，週延本市災害防救體制內容，本府以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與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二者為基礎內容，在不變更現有市政府各機關之業務權責下，擬具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乙種以為替代，經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一三三一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以本府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〇九四二〇五九五六〇〇號令發布。</p> <p>三、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為免本市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所依循之法令有疊床架屋之虞，故擬予廢止。</p>

